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號

再抗告人 吳佳靜

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國仲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48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決先例解釋者，或法院所為之裁定，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，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而言；至於法院認定事實錯誤，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。再抗告人以：相對人執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惟該本票尚涉有疑慮為由，具狀再為抗告（本院卷頁7），並未敘明原裁定有

01 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應認其再
02 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07 法官 劉傑民

08 法官 劉定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王佳穎